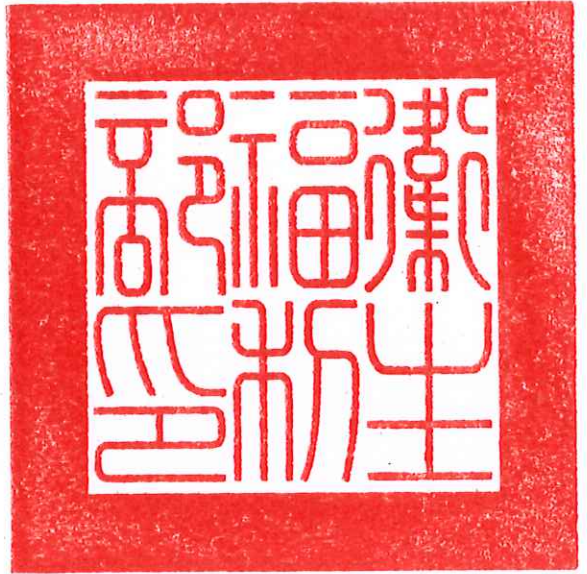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27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含benzocaine成分藥品用於兒童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因含benzocaine成分藥品可能引起罕見但嚴重的變性血紅素血症(methemoglobinemia)，且用於兒童之風險更高，故本部依據藥事法第48條重新評估其使用於兒童之臨床效益及風險，評估結果為：含benzocaine成分藥品禁用於2歲以下之嬰幼兒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 何啓功 代行